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16號

03 聲 請 人 李和諺
04 李其藝
05 黃國賓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樸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
07 (11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
08 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林 麗 玲

15 法官 黃 書 苑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陶 亞 琴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